

▲ 满涛 小说作品

云城一夜

我承认,本质上我是一个随性的人。尽管大多时候,我生活得循规蹈矩,但到了夜晚,我的心就开始不安分了。我会在植物园里一边散步一边胡思乱想,直到深夜也不回家,像黑暗中找不到落脚的叶子。当然,大多数时候我没有表现出随性。所以,当我在植物园一边打太极拳,一边想着如何逃避明天工作的时候,一个大胆的念头还是把我吓了一跳——为什么现在不去云城呢?

云城是我的故乡,离市区不足一百公里,每逢春秋时节,景色宜人,号称半城湖光半城云,故名云城。离开云城有二十年了,其间我也回去过,只是次数一年比一年少,最近这七八年就回去了一次,还是在半年前,初中同学刘强的父亲死了,我们几个同学约好去云城吊唁。很自然地,那次成了非正式的同学聚会,除了在刘强家里大家表现出悲伤外,其余时间大家都兴高采烈的。二十年没见的同学也来了,差不多凑齐了班级一半的同学。中午,班长请客,我们喝光了一箱白酒和不知道多少瓶啤酒。喝完了酒,外地的同学也没走,在云城工作的另一个同学请大家在豪华的红歌夜总会唱歌。

一辈子同学三辈子亲。尽管大多数同学二十年没见了,相貌也有了很大变化,但彼此都一眼认出了对方,昔日在同一间教室上课、玩闹的情景浮现在眼前。临走时同学们一一握手,相约下个周末再在云城聚会。

时间一转眼又过了半年,许下的约定一直没有实现。我很想念同学们。

一刻钟后,我已经驱车行驶在去云城的路上。这是一条新修的路,如果是白天的话,到云城只有一个多小时的车程。

那天的感觉真是奇妙啊。上学时的情景恍若就在眼前,课间,满教室都是女生喊喊喳喳的说笑声,几个成熟的男生时不时招惹一下刘芳或女班长,难免招回一顿连珠炮似的抢白。

我那时几乎不跟女生说话,以至在云城聚会时,女生们都说我当年可清高了,不愿搭理她们,真是冤枉人。说实在的,我一直希望成为女生心目中的明星,就像王小伟,学习好,又善于跟女生聊天,老师也喜欢他,男生还不烦他。奇怪的是,那个时候,我就是不知道怎么跟女生接触。我个子高,一直坐在教室后两排,女生基本都在前几排,像隔了无形的屏障,我不知道怎么走到女生面前去聊天。

而这一切的隔膜,一眨眼全变了。刘芳、女班长依稀还是当年的她们,我却再没有拘束的感觉,见到她们就像见到某个出远门回来的同事,很自然地打招呼,问长问短,开开玩笑,约她们来市里玩,很真诚。她们则满面春风,笑声爽朗,都说一定去,不见不散。

上一次聚会后,刘芳曾有一次到市里来,给我打了电话,我说请她吃饭,她说没时间,我又提议她走之前去茶馆小聚,她答应了。谁知我有会议,走不开,只好爽约了。不过,刘芳跟我说好,我去云城让我一定去找她,想跟我多说一会儿话。

我在路边停车休息时,分别给刘芳和红英发了信息,告诉她们我一会儿到云城,只跟她们联系,别声张。我可不想让男同学过早地打扰我,等我需要时,自然会找他们。

发完信息我又开车上路了。到云

城前我不会再看手机的,不管她们哪一个有空接待我,都可以。

红英是我的同桌,高高瘦瘦的,皮肤黝黑,因为上学时个子就高,于是成了唯一坐在教室后面的女生,跟我坐在一排。红英是个不一般的女生,她来自农村,家境不好,可学习好,不光在班里名列前茅,在年级也能数上名次。她说话声音尖尖细细的,给我印象最深的倒不是学习好,而是她用一种很奇特的姿势写字——歪着头,两眼几乎贴在作业本上,只有手中的笔窸窣窸窣动个不停。但奇怪的是,她的视力始终很好,二十年后再见面,居然还是那样。

红英是知道我暗恋女同学极少数人中的一个。当然,所谓的暗恋到了现在早已不算秘密了,只要同学们聚在一起,这些事情就成了必不可少的谈资,既有一些回味,又带着一些调侃。红英跟他们不一样,她当年就知道我偷偷写日记。一次,红英无意间看到我的秘密,她只是低头浅笑。

她当然理解,因为,她跟我中意的那个女生很要好。所以,无形中我跟红英有了一种心领神会的默契。

当时,班里学习最好的两个同学,一个是红英,由学校推荐提前上了卫校,后来成为一名护士;另一个同学考上了名校,曾经是县宾馆的经理,现在早已下岗。当时,同班的大牙、二刘、包子都不是学习的“料”,反倒是当年我们帮助的对象。特别是包子,没考上高中,做了几年生意后,进了医院当了工人,然后脱产进修,现在居然是主治医生了。

赶到云城宾馆,我停下车。看了下手机,刘芳、红英早已回了信息,问我在哪里。我开好房间,给红英回了信息,问她在哪里?等了足足一刻钟,她没有回复。我不想耽误时间了,于是给刘芳回了信息,问她是否方便现在来。刘芳马上回复,半小时内到达。躺在床上,我又分别给大牙、二刘、包子发了信息,告诉他们我到云城了,有可能一会儿跟他们联系。至于谁有时间,刘芳就不管了,如果都没空呢,至少有刘芳陪我。

大牙回信息了,说跟二刘等人一起唱歌,让我立刻过去。我没回复,把手机调成静音。

刘芳离婚是意料中的事。她没考上高中,但足够漂亮,早早地就名花有主了。那时早恋还是一件很让人侧目的事儿(我属于暗恋),刘芳搞得轰轰烈烈。当然,我听到的时候大都已成了旧闻。后来我才发觉,有时下了晚自习,会看到校外,一个留着小胡子的社会青年跨着电驴子等她,然后,她在我们惊奇的目光里跨上电驴子,傲然离去。有同学指指点点,那一定是她新交的男朋友。那时的我们太青涩了,什么也不懂,女生大都喜欢成熟的男人,规规矩矩背着书包的毛头小伙子自然留不住刘芳的目光。

不过,婚后的刘芳渐渐被家务缠身,丈夫天天喝酒,生活过得支离破碎。不知为什么,我其实更想见到红英。她曾跟我说起,有一次,那个远嫁外地的我暗恋的女生,有意无意地跟她提到了我,然后她俩一起猜测我的近况。在红英那里,我其实更想遇见什么,或者找到什么。我很想知道那时我在她们心中是什么样的。

门铃响了。刘芳站在门前,依然是精致的妆容,带着甜甜的微笑。我很高

兴,云城真没白来。“嗨!”我们相视而笑。她想把手包放下,我却拉住她的手让她坐下,然后为她泡茶。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近况。其实,我有些心不在焉,说话的时候一直看着刘芳。她的妆容成功地隐藏了岁月的痕迹,至少她的眼睛还是那样大,那样明亮,她没有眼角纹。

我们聊了些从前的事。忽然,她沉默了一下,用忧伤的神情对我说,我的女儿得了白血病,需要很多钱治病,为了她我的头发都白了。

什么?你女儿?我吃了一惊。她闭上眼睛,几颗大大的泪珠滚落下来,让我措手不及。

我如果能帮你,肯定会帮的。我安慰着她,任她趴在我的肩头轻轻抽泣。本来不想这么快告诉你的。刘芳说。

我看到她栗色的头发里,十几根白发在灯光下闪着银光。这不是当年的刘芳了,不是那个被爱神包围的女生了。

我会帮你的,我回去就给你想想办法,好吗?

她抬起头,哀戚的脸上带着一丝温柔和希望。

我从钱包里悄悄拿出几百元钱,捏成一个卷儿,塞到她的包里。

送走刘芳,我坐在沙发上,回味着刚才的一切,云城究竟还有哪些变化是我不知道的昵?

忽然,手机屏幕一闪一闪的,是红英打来的电话。她笑着说,刘芳去找你了吗?她可一直说你是个不错的男人啊!我说,她没有来找我,你来吧。红英说,想跟我聊什么?半夜三更的我才不去。不过,有个你非常想知道的秘密,等明天再告诉你。

我并没有按红英说的洗洗睡觉。这时候,大牙的电话,微信轮番袭来,让我即刻去红歌夜总会唱歌。我起身去找他们。

包间里,我只认识二刘和大牙,还有五个人我不认识,三男两女都喝得不少了。二刘拍着我的肩膀,摇摇晃晃地大呼小叫,你可来了,倒酒!于是,我也立刻进入状态,端起杯子与大家碰杯。大牙的几个朋友轮流过来敬酒,我一一回敬,又唱了两首歌,在烟味酒气中如醉如痴。闹腾了一个多小时,已经是午夜了,他们还不打算散场,我就借故打电话悄悄地走了。

酒精让我神情迷离。我没有回宾馆,我已离宾馆很远了。云城新修了几条街道,跟十年前大不一样,南边依旧飘来酒厂浓烈的酒糟味儿,让我的记忆一下子回到许多年前。我向曾经生活了十八年的老屋走去。我多么固执,所谓家园,在精神上指的就是这里,在我心里一点儿没变。路灯昏黄,我几乎摸着黑才找到老屋所在的胡同。我惊奇地发现,夹在两侧高楼间的依然是那些平房,在日新月异的变化中,仅存的几排平房仿佛还停留在一个久远的年代。这条胡同从前比现在宽阔得多,一侧依墙栽着高高大大的白杨树,如今,那些一人抱不过来的白杨树已被砍伐殆尽,道路慢慢挤占。

门还是那扇绿漆铁门。大半个院子被墙内那棵高大的法国梧桐遮盖着。这棵树的年龄比我还大,多年前搬家时,父亲没舍得砍它,让它在这

里继续生长,看着家。它还在这里,就像我的一个多年未见的亲人。它没认出我,我却想流泪了。它的叶子与众不同,特别细小。看到它,我的记忆再次被唤醒。

先说说我家的两只猫吧,各不相同,充满个性。一只胖头胖脑的黑猫会自己开门,没事就跟着我逛街,招摇过市,跑得再远,只要我一吹口哨,它马上回来,非常有趣。另一只黑身白唇的猫争宠不得,变得十分孤僻,除了偶尔过来吃食,其他时间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它每天蹲在墙头,我唤它,它也不理我,终于有一天离家出走,不知所终。如今两只猫都去了天堂,和喜欢它们的奶奶做伴去了。我家的小院里有葡萄架,夏天挂满葡萄,小杂物间潮湿,有时我会发现一些木耳。有时候,屋里会飘出煎成鱼的香味儿,过一会儿,奶奶会弓着腰在门口喊:“吃饭喽——”

两间小南屋是我为爱情苦读的地方。初二那年,我的心蠢蠢欲动,暗恋班里的一个女生。那个女生活泼大方,让我的青春期有了意义。我知道那个女生学习好,我没有别的办法,唯一的出路是先考上高中,再考上大学,然后才有资格找人家谈恋爱。我奔着这个目标学习,居然成绩还不错,因为我是暗恋,所以比较辛苦,到了高中分班后,非得在窗前看到她的身影,我才能在自己的教室安心学习。高三时,她有所察觉,每天上学放学都装作无意间与我偶遇,在路上等着我,然后我们一起走。同学们对我们吹口哨,我其实心里既紧张又有些高兴,但假装不在乎。那个时候,早恋还是一件可耻的事,而我們不是,因为谁也没谈过感情的事,只谈学习,更不用说拉手了。那是多么纯洁的年代。直到考上大学,我拿到录取通知书的当晚,才激动地写下一封表白信……

我在这条路上徘徊着,期望再次遇见那个我曾暗恋的女生,当然,这根本不可能,在我的生活里,她永远不会再出现,就像那两只消失的猫。

我的酒一下醒了,就在我家的老屋门口,这条昏暗的小路上,一个披着长发、看不清面目的人,在我回忆往事的时候撞到了我,还抓住了我的衣领。我本能地甩开他,可是,他抓得更紧了,我退一步,他跟一步,嘴里喷着酒气。我大喝一声,猛转身把他甩了个趔趄。不容多想,我反守为攻,朝他打了一拳,他发出痛苦的叫声。不等他反扑,我抓住他的双肩,以不容反抗的气势推他,不让他站稳。这是我的绝招,对方重心不稳,我就能轻易把他推倒。我小学五年级就会这一招了,那个教我这一招的同学叫虎蛋,和我一样痴迷少林拳法,整天比比划划,个子比我矮一头,可是每次打架我都赢不了他,都被他撂倒在地上。今天这招我又用上了,二十多年我居然没忘,依旧灵验。那人果然很干脆地被我掀翻在地,我不容他翻身,骑在他身上狠狠给了他几拳。他大声叫喊:我认识你!你敢揍我!

等他老实了,我放他起来。他骂骂咧咧,晃着身子站起来依旧骂,你奶奶的熊!

我的左手无名指忽然剧烈地疼起来,他的骂声让我想起虎蛋。没错,就是他——个子矮我一头,坐在我的前排,自习课上偷偷转身,向我比划刚学到的招式,还相约暑假一起去少林寺学

这样做弄不好还会适得其反。

鲁迅先生起初想通过行医来治疗老百姓的身体疾病,但最终他弃医从文——当时中国民众的愚昧、麻木,使他深感医学只能解救病人肉体的痛苦;要想真正解救自己的民族,首先要救治人的精神,唤醒民众的觉悟。他的这种思想转变很大程度上就受“治病于未病”这种思维的影响。

“环抱山色听松风,未雨绸缪未可知。”现实中我们经常会发现,自己不可能扭转事态发展的结果,但是我们可以防患于未然,在问题发生之前解决问题,在产生不良影响之前消灭影响。这种在事情发生之前进行合理干预,让不该发生的事情不发生,让该发生的事情朝着我们的预期发展,便是“治病于未病”思维在现实生活中的绝妙运用。

让我们都拥有这种独特而科学的“治病于未病”思维,并尽享生活的美好吧!

艺。他的头发还跟上学时一样长,只是嘴上多了一撮胡子,面容也不年轻了。哦,虎蛋。

不知何时起了薄雾。有一瞬间,我们的目光对视了一下,旋即分开,我只能听见彼此呼哧呼哧的喘息声。他的身子晃动着,步态凌乱,慢慢后退,消失在夜雾里。夜更深了,没有一丝声息,只有左手无名指剧烈的疼痛让我想起刚才的搏斗。

我回头看了一眼法国梧桐和我的老屋。我的身子晃动着,在夜雾里一步一步后退。再见。屋里面睡着的已是陌生人,我这是向谁告别呢?

忽然,远远地传来一个男人粗犷的歌声——那声音一声高一声低,飘向夜幕的深处。那真的是虎蛋吗?我用疑问安慰着自己,也许我看错人了,那不过是个喝醉了酒的陌生人。可是,那人的歌声似乎要引出我的悲伤了。我的左手无名指痛到心里,我的眼里滚动着泪水。再见了,云城,再见了。

我离开幽深、黑暗的胡同,深一脚浅一脚地来到大街。我越走越快,最后跑了起来。

一刻钟后,我回到我的车里,我不准备在云城留宿了。

凌晨四点,我开着车在公路上急驰,奔向即将到来的黎明。



稻香里有满满的乡愁 (外一首)

程欢

在老屋，屋檐是一个禅修者
麻雀叫嚷将暗淡的晨昏擦亮
红对联轻抚门上铜环
望穿远方水泥钢筋
写字楼里处处是浅浅乡愁

蒲公英，春天的布施者
在山石和清涧吟诵经文
苦行袈裟逐渐清逸如风
塘里黄鸭撑起涟漪
白鹅在田间啄食稻茬儿里遗落的谷粒

稻香有满满的乡愁
而稻茬儿，在冬天过后
将陷入泥泞

雪地寻春

梅尖有春雷激荡
地火惊醒蛰伏的虫子
大山披上白衣战甲
雪花漫飞，扇动春天羽翼

星空、山海、黎明
为一棵雏菊的重影沉醉
在江南小屋的青石上
一叠箋纸折剪千只纸鹤

阳光穿透深邃的陶罐
木头上先扫一切分割
孩子的小手指着杜鹃
云朵有新泥的软香

在田野里我的乡亲在写诗
写湿润之清明
写薄雾映青草
写禾苗入眼来

治病于未病

朱建煊

药“铲除”了病根。大哥的医术只是在扁鹊他们家中被推崇,却难以被外人认可,所以大哥默默无名。二哥治病,是在病初发之时,患者症状尚不十分明显,也没有感受到痛苦,二哥就能药到病除。如此,乡里人都认为二哥只是治小病很灵。扁鹊治病,往往都是在病人病情十分严重之时,病人痛苦万分,病人家属心急如焚。此时,他们看到扁鹊在经脉上穿刺,用针放血,或在患处敷以毒药以毒攻毒,或动大手术直指病灶,使重病人病情得到缓解或很快治愈。所以,久而久之,扁鹊的医术就名闻天下。

挽狂澜可以彰显英雄本色,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应该该防微杜渐,把风险扼杀于萌芽状态。如果千里长堤中的蚁穴越来越大,想要堵它,恐怕为时已晚。不过,能精准预测事态发展,在问题出现苗头之前就及时做出针对性的预防,不仅需要技术,更需要我们拥有平和心态。现实中的大多数人,为了

应付日常生活中的柴米油盐早已疲于奔命了,哪还有时间去静下心来进行长远规划,审视自身健康、经济和情感方面的诸多情况?为有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去大动干戈,即使自己日常做了,也难免招来非议。这也就是“治病于未病”说容易做起来难的根本原因。

作为教育工作者,我经常会遇到一些聪明的学生。可惜许多这样的学生,一向迷信于自己在考试中取得的成绩,却忽略自身存在的诸如性格缺陷或思维偏差等问题。久而久之,这让他们在踏上工作岗位后难以适应,甚至撞上南墙。

对于这些学生,责任心强的教师会有意识对他们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矫正。可惜,并不是所有家长和学生会理解这些教师的良苦用心。很多时候,他们反而以为教师不务正业。在以学习成绩作为评价标准的教育机制的引导下,很多学校领导更不愿意让教师把过多时间花在做学生思想工作。因为,

这样做弄不好还会适得其反。

鲁迅先生起初想通过行医来治疗老百姓的身体疾病,但最终他弃医从文——当时中国民众的愚昧、麻木,使他深感医学只能解救病人肉体的痛苦;要想真正解救自己的民族,首先要救治人的精神,唤醒民众的觉悟。他的这种思想转变很大程度上就受“治病于未病”这种思维的影响。

“环抱山色听松风,未雨绸缪未可知。”现实中我们经常会发现,自己不可能扭转事态发展的结果,但是我们可以防患于未然,在问题发生之前解决问题,在产生不良影响之前消灭影响。这种在事情发生之前进行合理干预,让不该发生的事情不发生,让该发生的事情朝着我们的预期发展,便是“治病于未病”思维在现实生活中的绝妙运用。

让我们都拥有这种独特而科学的“治病于未病”思维,并尽享生活的美好吧!